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7號

原告 尹音數位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邦豪

被告 陳信宇（原名陳信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就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以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書2份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本票及授權書2紙，被告未履行合約內容需支付金額，故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00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並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2236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之起訴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：「倘因本契約書所生

01 之一切糾紛，契約書當事人間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，為
02 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
03 3年度司促字第12236號卷第11、33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合意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系爭契約涉訟時之管轄法院，且依本件
05 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揆諸上開
06 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07 用，使其他有審判籍法院之管轄權消滅，本院因而無管轄
08 權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9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10 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沈佩霖